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公布减持计划前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”）持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1,285,6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64%。

2、减持计划的内容：东方资产拟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,02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其中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即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期间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即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间进行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具体详见2017年8月2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关于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的公告（2017-073号）。

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截止2018年3月11日，东方资产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，公司近日收到东方资产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：

东方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,170,024股，于2010年4月9日上市流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东方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0,701,6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5%。

3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集中竞价	2017年9月14日	13.19	18.36	0.03
集中竞价	2017年9月15日	12.89	40.04	0.06
集中竞价	2017年12月15日	8.3	17.41	0.026
集中竞价	2017年12月26日	8.3	6	0.009
集中竞价	2017年12月27日	8.24	415	0.62
合计	-	8.8	496.81	0.745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截止 2018 年 3 月 11 日，自披露减持公告后的减持实施期间已届满，东方资产减持了 496.8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745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东方资产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东方资产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。至此，东方资产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